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於2026年11月1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擬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6,388,529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馬先生(透過Sun Universal Limited)、謝先生(透過GraceBao Co., Ltd.)及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330,04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3,153,6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13%、12.07%及1.69%。除馬先生、謝先生及文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404,88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11%。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86,899,604 (100%)	0 (0%)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陳珮珊女士外，其他全部董事，即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羅國強先生、陳永傑先生及林小冬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監票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內。